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考核评价

(1223批次)线上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培训机构及学员：

根据中国食药促进会《章程》和《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体系 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中国食药促进会拟定于2023年12月23日(周六)，组织开展新一批“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考核评价线上考试，请各培训机构组织符合相关要求的学员按时参加线上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时间：2023年12月23日

(二) 考试科目：

基础知识 (14:00-15:30)

技能知识 (15:40-17:10)

注意：学员显示当前有两场考试，基础知识考试和技能考试，分别按考试时间进入考试即可。

(三) 考试方式：

采用计算机作答方式，使用统一的考试系统进行线上考试。

二、考试成绩查询及证书核发

(一) 考试成绩查询方式:

自考试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后可查询考试成绩。中国食药促进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将对考试通过者在官方网站进行成绩公示, 同时将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成绩报送至培训机构处, 请考试未通过者联系培训机构处查询成绩。

(二) 证书核发:

自考试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核发考试通过者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考生可通过“中国食药促进会官网”-“证书查询”, 进行证书查验。

三、考试注意事项

- 1、考生登录考试系统的准考证号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 2、本考试采用全程监考, 请考生在考试期间选择独立无打扰的空间保证考试环境安静;
- 3、由于考试环境比较复杂, 考生遇网络异常时, 无需紧张, 在考试结束时网络正常, 也能上传全部作答结果;
- 4、由于个别浏览器使用存在不稳定问题,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5、仅支持电脑端考试, 需要摄像头, 不支持移动设备。

四、考试纪律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484982 / 18201023299

邮箱：FDSA@fdsa.org.cn

附件：关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考核评价线上考试考场纪律要求。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关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组织 “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考核评价线上考试的 考场纪律要求

1、考生在考试前 30 分钟内可登录考试系统进入考场，待考试时间到即可开始答题，考试不限制提交试卷时间，根据个人答题情况，可提前提交试卷结束答题。

2、本批次考试采用线上答题，全程以录音、录像方式对考场及考生进行监控，请考生在考试期间选择独立无打扰的空间保证考试环境安静，与考试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监控范围；

3、考试期间，禁止考生与他人交流作答，禁止现场翻阅考试相关复习材

料，禁止使用移动通讯设备、拍照设备；

4、由于考试环境比较复杂，考生遇网络异常时，无需紧张，在考试结束时网络正常，也能上传全部作答结果；

5、如遇无法登录考试系统或操作问题等情形的，考生应及时向培训机构处反馈，交由教育培训部监考人员处理。

6、请考生务必提前登录考试机官网在试考模式下模拟考试过程，避免因登录操作问题造成考试延误；

7、未按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电子答题数据，导致系统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考生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由于个别浏览器使用存在不稳定问题，建议考试过程使用谷歌浏览器。

9、仅支持电脑端考试，需配备摄像头，不支持移动设备。

10、凡考试过程有以下违纪行为者，给考生记录作弊，并强制交卷，记0分处理。

考试违纪行为类型：

(1) 使用考试复习材料或移动通讯设备翻阅查看考试相关资料；

(2) 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监控范围；

(3) 与他人交流作答，由他人协助考试；

(4) 涉嫌替考；

(5) 考生离开考位；

(6) 故意遮挡摄像头。